

臺 北 市 政 府 民 政 局 施 政 報 告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0 年 12 月 31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101 年 1 月 9 日

重	要	施	政	成	果
創新措施	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。</p> <p>二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。</p> <p>人口政策業務：</p> <p>臺灣社會刻正面臨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問題，又全球化帶來跨國婚姻及兩岸通婚人數增加，亟待政府成立專責單位因應，中央已成立移民署及人口政策科，爰地方政府亦有成立專責單位之必要性，本局於 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人口政策科。</p>				
重要成果	<p>區政監督業務：</p> <p>一、100 年度 12 月份查報案件共 14,032 件，其中里幹事暨府內人員查報 13,638 件，民眾主動查報案件計 394 件；另就案件分析如下：</p> <p>(一)以查報類別區分</p> <p>以「廢棄物、廢土、水溝、下水道、公廁等之清理維護事項」5,747 件佔【41%】；「違規廣告物查報事項」4,137 件佔【29%】等 2 項為前 2 名。</p> <p>(二)以權責單位區分</p> <p>以環保局 9,814 件佔【70%】及新工處 1,542 件【11%】等 2 單位最多。</p> <p>二、「區里發展座談會」部分：</p> <p>本（100）年度區里座談會業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南港區開始辦理，截至 6 月 20 日已全部辦理完竣。統計 12 區總計提出 332 案，經市長現場裁示無法執行（D 級）計 35 案佔 10.54%，餘裁示為可執行案件計 297 案，佔 89.46%，由各區公所持續列管，經權責單位依裁示評估辦理後，D 級案件計 55 案，可執行案件計 242 案，提案列 A 級計 83 案佔可執行案數 34.3%，B、C 級合計 159 案佔可執行案數 65.7%。</p> <p>自治行政業務：</p> <p>一、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：</p> <p>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核備固定里民活動場所 316 處（內含第 10 屆里長只申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5 日租金補助之 40 處），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累計 431 次。</p> <p>二、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：</p> <p>(一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99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後續工程</p> <p>1、100 年度辦理後續工程分別為松山區安平公園，信義區革新公</p>				

園，大安區永康公園及公館公園、中山區中 427 公園、中山區力行 3 號公園、大同區塔城公園、內湖區湖聖公園及東湖 5 號公園、士林區社正公園等 10 座公園。

2、10 案皆已完工，完成驗收結算作業並結案。

(二)社區環境改造工程：100 年度鄰里公園規劃案

1、100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座公園規劃設計案，入選 10 座公園為：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中山區興安公園、下埤公園、中正區南陽公園、大同區歸綏公園、萬華區福星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。

2、10 案均已完成召開社區說明會及期中簡報審查工作。

3、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、信義區永春公園、萬華區福興公園、南港區舊莊公園、內湖區麗山 6 號公園及北投區榮光公園等 6 座公園已驗收結案。

三、區民活動中心整體改善計畫：

(一)100 年度辦理松山等 11 區 30 案區民活動中心修繕，編列預算新臺幣 5,000 萬元，30 案皆已完工驗收。

(二)本計畫同時配合爭取內政部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四年專案計畫」補助，共計核定補助新臺幣 2,190 萬元（修繕案 2,030 萬元；新建案 160 萬元）。

四、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：

(一)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(二)100 年 12 月份各館租(使)用/展示場次為 1,220 場次，使用/參觀人次為 52,120 人次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一、本市 12 區公所 100 年度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截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止計有 163 位律師共提供 18,970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，法律服務轉介調解共計 486 件，調解轉介法律服務共計 546 件。

二、100 年度「宗教(祠)財團法人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審查暨財務輔導」案由楊容芳會計師事務所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100 年 12 月 12 日止每週二、四下午由會計師駐局審查法人財務報表及提供諮詢服務。

三、100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研習會第 3 場次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假本市 NGO 會館舉辦，邀請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黃書璋副董事長、本府警察局同仁環境保護局同仁，講授如何推廣與提昇寺廟祭拜的精緻化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理論及實務等主題之課程，計有 82 人參與。

四、2011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於 11 月 5 日假本市北城門及延平南路舉行

迎駕示範展演及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舉行紀念儀式、11月5-7日駐駕臺灣省城隍廟舉行平安法會迎駕儀式、續於11月7-12日駐駕竹北天后宮、11月12日假竹北市舉行會香踩街，並於11月23日假國父紀念館演講廳以「百年·祈福」為主題辦理專題論壇，系列活動計有3,000人參與。

五、100年度「全民守時運動—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」活動截至100年12月31日受理279件，其中242件查證通過，37件未通過查證。

六、100年1-12月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總焚燒量978.33公噸。

戶籍行政業務：

一、修正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相關規定：

1. 修定「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」：本案於100年6月1日議會11屆第1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，並於同年9月28日由本府法規委員會公布施行。

2. 修正「臺北市編(製)釘門牌作業程序」為「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」及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道路命名作業要點」為「臺北市道路命名作業程序」：本案於100年12月14日發布生效。

二、完成市政資料庫，建置提供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所需戶籍資料。計有社會局、地政處、原住民委員會、區公所、地政所等51個機關，並以業務性質不同提出申請，透過市政資料庫查詢戶籍資料，落實免書證免謄本政策。

三、定期更新統計資料：

於101年1月6日提供本局網站「統計資料網頁」內容，更新100年12月統計數：各區人口數及戶數、各區遷入人口數、各區遷出人口數、離婚人數按男女雙方國籍分、結婚人數按新郎新娘雙方國籍、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族別分、出生及死亡等7項統計表，供民眾上網查閱人口統計資料。

四、推動「幸福+福袋送到家專案」：

提供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離婚及新遷入之有關市民相關服務資訊，透過里鄰長關懷系統，送至民眾手中。96年8月1日正式啟動以來至100年11月30日止，總共送達364,304件。

五、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護照申請親辦案：

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自100年7月1日起，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夜間8時，受理首次申辦護照「人別確認」作業，設籍在臺北市者可親自到本市任一戶所辦理，100年7至12月共計受理9,468件護照「人別確認」案件。

人口政策業務：

一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在臺灣的生活，本市分別在南港區（94年2月26

	<p>日)及萬華區(95年6月11日)成立了新移民會館,以提供新移民諮詢服務,及一相互支持之溫暖空間,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,借用及參訪人數共計91,121人次(南港區:41,823人次;100年12月份使用率為90.74%,萬華區:49,298人次;100年8月份使用率為98.08%,萬華區因耐震補強工程自100年9月份起暫時停止營運,爰自該月份起僅累計南港區統計數據)。</p> <p>二、為協助新移民適應臺灣之生活,本局100年度持續規劃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共24班,其中「新移民生活成長營」5班(包括大陸學員班2班,外籍學員班3班)、「閩南語班」4班、「原屬國語言及文化研習班」(包含越、泰、印語)4班、「電腦班」6班及新移民表演工作坊5班(舞蹈班3班、指甲彩繪班1班、形象美學班1班)。另本局5月22日開辦之新移民廚藝班1班。已全部結業,共計開課25班,學員達765人。另為提升新移民對學習之參與度與歸屬感,本局於100年10月29日假本市民生社區中心辦理「2011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」,並邀請了700位新移民及其家屬共襄盛舉,展現新移民之學習成果。</p> <p>三、100年度截至12月底止,準歸化計有366件,歸化計有334件。</p> <p>四、國籍歸化測試於每年1、4、7、11月辦理,本局於100年9月起擴大每月15日辦理1次,100年度至12月15日止,歸化測試報名人數計123人,其中參加筆試者57人、口試者66人,缺考3人,測試60分以上者116人。</p> <p>五、生育獎勵金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,至12月31日止,共計核定21,473件。</p>
突破難題	無
未	來
區政監督業務:	施
<p>一、建立本市各行政區高致災地區(點)災情蒐報責任區窗口,透過居民自動參與災情監控與通報,共同防護易致災地點民眾之生命安全,朝防災社區之目標發展。</p> <p>二、指導各區藉由辦理教育訓練及疏散演習,落實各易致災區域執行疏散工作編組人員及居民熟悉災害預警、疏散路線及疏散方式,以利災時達到快速安全疏散之目標,維護市民安全。</p> <p>三、依不同災害類型模擬各種災況,增強防救災人員潛勢分析能力,順勢擬訂緊急應變作為(緊急應變劇本)與計畫,制定標準作業程序。</p> <p>四、按月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,以促各局處重視市容查報工作,進而提升市容品質。按季於擴大市政會議彙提本市12區市容會報會議權責單位之出席率、出席層級、執行率。</p>	政
	重
	點

自治行政業務：

- 一、賡續推動友善里鄰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推動市民參與社區環境改造工程。
- 三、賡續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政策。
- 四、持續辦理公民會館實施館長制以提升公民會館績效。

宗教禮俗業務：

- 一、辦理寺廟登記暨宗教財團法人設立變更、更新宗教資訊系統資料。
- 二、辦理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查核。
- 三、舉辦宗教團體研習會。
- 四、督導各區公所辦理「市民法律諮詢服務」。
- 五、協辦各項宗教慶典儀式活動。
- 六、宗教刊物編製。
- 七、推動辦理 12 區基層藝文活動發展地區特色。
- 八、辦理聯合成年禮、傑出市民遴選暨表揚活動。
- 九、推廣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及「香支紙錢減量」。
- 十、「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」經營及系列活動辦理。
- 十一、籌辦「2012 臺北燈節」。